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任雁琳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  
傳真：02-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la-ylre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2013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函文)、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及上課講義各1份 (27282952\_1120131389\_1\_ATTACH1.pdf、27282952\_1120131389\_1\_ATTACH2.odt、27282952\_1120131389\_1\_ATTACH3.pdf、27282952\_1120131389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環訓所）下半年預定辦理3期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業務承辦人員視需求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環訓所）112年7月25日環訓教字第1126103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目的：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寫內容。
- 三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單位之提報業務承辦人員，請珍惜訓練資源，112年4月已參訓者，請勿報名，111年已參訓者，請視需求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期間：報名自8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

大安高工 1120802



\*NNAA1123011100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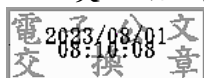
順序各納訓200人。

五、檢附環訓所函文、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及上課講義各1份。

六、旨揭訓練班聯絡人請洽環訓所教務組蔡佳恩，電話：(03) 4020789轉3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